

四、為促進花東策略計畫能確實符合原住民族社會需求，經建會除應廣納原住民、各鄉鎮市意見，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規劃之外，經建會策略計畫中，亦應明訂縣政府策訂的「綜合發展實施方案」須納入各族群、各部落、各地區、各村里、各鄉鎮市的意見，均衡各鄉鎮市之區域發展。

提案人：鄭天財 尤美女  
連署人：林正二 吳育昇 紀國棟 江啟臣 徐欣瑩  
張慶忠 陳超明 邱文彥 陳其邁 許添財  
陳鎮湘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三十九案，請提案人林委員淑芬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林委員不在場。本案暫不予處理

進行第四十案，請提案人段委員宜康說明提案旨趣。

段委員宜康：（17 時 37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段宜康等 14 人，鑑於我國在戒嚴時期不當審判案件之檔案使用並未有適當規範，造成日後受裁判者及其家屬、同案受裁判者、相關研究學者對於戒嚴時期之歷史真相難以釐清。為推動歷史正義，且顧及白色恐怖受難者皆年事已高，建請行政院責成相關單位，儘速研擬「戒嚴時期不當審判檔案使用法」，並針對受難者建立口述歷史資料庫，以還原歷史正義。是否有當，提請公決。

第四十案：

本院委員段宜康、李昆澤等 14 人，鑑於我國在戒嚴時期不當審判案件之檔案使用並未有適當規範，造成日後受裁判者及其家屬、同案受裁判者、相關研究學者對於戒嚴時期之歷史真相難以釐清。為推動歷史正義，且顧及白色恐怖受難者皆年事已高，建請行政院責成相關單位，儘速研擬「戒嚴時期不當審判檔案使用法」，並針對受難者建立口述歷史資料庫，以還原歷史正義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我國自民國三十八年五月二十日至七十六年七月十六日實施戒嚴，但在當時時空背景，叛亂及匪諜案件中，所發生冤、錯、假之個案受裁判者眾，造成受裁判者及其家屬難以忘懷的傷痛，然而目前卻只有訂定規範一般國家檔案的「檔案法」，以及針對私人文書訂定「國家檔案內含政治受難者私人文書申請返還作業要點」，對於戒嚴時期之檔案，未有更臻完善之規範，難以釐清真相。

二、德國在東德時期，建立祕密警察制度，造成東德社會之嚴重對立。兩德統一後，為追求轉型正義，制定「前東德祕密警察檔案法」（Stasi-Unterlagengesets），規範相關使用規則，目的之一在於了解東德祕密警察的檔案對於個人命運所造成的影響，而開放個人、調查機關、研究學者及記者（廣播、影片）等不同程度之檔案近用權，以還原歷史真相，促成社會和諧。

三、我國在長達三十八年的戒嚴時期黨國體制下，政府各部會、單位或甚至在執政黨皆有相關針對個人所蒐集之祕密檔案，依據國防部有案之口卡紀錄有一萬三千多份，但有關白色恐怖時